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林光紹、蘇湘涵、吳珮莘、楊靖文、謝耀中

壹、組織沿革

高雄分會的前身為高雄支部，成立於民國 21 年。政府接收臺灣後，為整頓機構。於民國 35 年 11 月 10 日假北投如水莊召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出席者除法制委員會主席及高等法院院長外，尚有臺中、臺北、高雄、臺南、新竹、嘉義等地方代表 30 餘人，翌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定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宣佈施行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該會及各分會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決議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爾後，各縣市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

至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於民國 65 年 4 月「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前均為獨立之法人機構。之後，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地方法院之更生保護機構，應併入臺灣更生保護會，原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由董事長辦理註銷登記，其原有業務及財產應移交並辦理更正財產所有人名義。故自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後，臺灣地區僅有一獨立之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為該會之分支執行機構，由該會負責監督考核。

94/6/25 鳳山台糖花市　矯正機關、更生事業等成果聯展

歷屆 主任委員及其任期年份（年數）

屆別	主任委員	職稱	任期年份（年數）
1~7 屆	歷年高雄地院、地檢署首長兼任	高雄地院、地檢署首長	歷任首長任期
8~9 屆	許惠美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	92 年 1 月 -97 年 12 月（6 年）
10 屆	陳培賞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98 年 1 月迄今

貳、服務轄區

本分會服務轄區高雄市（包括原高雄縣），總人口近三百萬人，面積約三千一百二十五平方公里，面積遼闊，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定更生保護會分會，其轄區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準；在其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本法第六條所定之更生保護輔導區。所以在轄區內設立 38 區輔導區。又依更生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並依相關規定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94/11/5　高雄市文化中心　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參、人事組織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3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聘請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陳培賞擔任，綜合分會日常事務，置常務委員 9 人；又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聘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業務。

本分會會址設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置執行秘書 1 人，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專任副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負責文書、會計、行政及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另置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擔任，兼任幹事 2 人，分別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書記官與總務科科長擔任，分掌會計、總務有關事項。

聘請熱心公益社會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計 116 人，協助推動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宣導、活動支援及行政支援等工作，以利業務之推動。

肆、業務概況

一、成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輔導業務

（一）高雄更生晨曦輔導所

為幫助吸毒的更生人戒除毒癮，讓躲在陰暗角落被毒品綑綁的更生人有毒戒之處所，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成立高雄更生晨曦輔導所辦理戒毒輔導業務，提供一年半居住室及身、心、靈全人的福音戒毒，收容輔導對象為 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受保護人，輔導期間食宿由本分會免費提供與每個月 500 元零用金，並透過聖經的教導、生活管理、工作治療與心理諮商，達成全人的治療，以回歸社會。

（二）展夢家園 -- 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

為使出監後無家可歸或暫時不想回家之更生人有暫時棲身之處 ，以調適其身、心、靈，使之回歸社會，自力更生，避免再犯，特結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成立展夢家園—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辦理中途之家收容業務。收容輔導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為年滿 18 歲至 65 歲之受保護管束人，收容期間，由高雄分會免費提供食、宿及每個月 500 元的零用金，以協助更生人渡過困境；另，更生人如暫時不想外出工作，亦可以在家園協助整理環境、學習種植蔬菜與養殖家禽；如欲就業，亦可以出外工作，以為重返社會之準備。

100/3/7 高輔導所 學員上課情形

99/1/22 保護司費司長參訪展夢家園

（三）愛滋中途之家

為協助出監後罹患愛滋病的更生人有一棲身之處，結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成立愛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業務，收容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 65 歲未滿，感染 HIV 且家人拒絕收容之受保護人或感染 HIV 甫出監暫無工作之受保護人，輔導時間為三個月，期間食宿免費外，並給予每個月 500 元零用金，另透過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就業準備、護理照顧與協助建立家庭支持系統等相關服務事項，協助其回歸社會。

100/2/3 高輔所 南區司法保護專任人員合照

二、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機會

為加強更生人創業輔導工作，先後以貸款方式輔導更生人創立「大○自助健康美食坊」、「路萬○汽車修護廠」、「新希望更生美食坊」、「好○○家事環保清潔有限公司」、「家○自助餐」、「泰○瓦斯行」、「葫蘆坊素食坊」、「球○王國球坊」、「駿○汽車有限公司」、「○○美髮沙龍」與「永○環保工程行」等 11 家更生事業，其中除「駿○汽車有限公司」、「○○美髮沙龍」與「永○環保工程行」尚清償貸款中外，其餘已還款完畢。

三、辦理技能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分別結合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與中華銲接社等團體假轄區監所辦理「創意紙雕班」、「地方小吃技訓班」、「手工編織技訓班」、「創意紙雕才藝班」、「地方特色美食小吃訓練班」、「家事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銲接技能訓練班」、「專業保母技訓班暨親子教育」、「活力早餐技訓班」、「麵食烘焙訓練班」、「花燈紙雕技訓班」與「咖啡調飲技訓班」等職業訓練，俾使在監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能順利就業，以自力更生。

四、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

（一）、協助更生人參加政府舉辦之電腦、中餐等職業訓練，出具更生人身分證明予更生人，使其報名時免費參訓或申請生活補助津貼。

（二）、協助更生人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出具更生人身分證明，使其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五、加強辦理入監輔導等業務

（一）業務宣導：每個月不定期派員前往轄區監所宣導更生保護業務，以增加服務案源。

（二）個別輔導：每個月不定期邀請更生輔導員前往轄區監所個別輔導，瞭解收容人出監後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增加彼此人際關係之互動，培養信任感，以為日後認輔之基礎。

（三）就業輔導：結合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單位，每個月不定期邀請其前往轄區監所辦理就業宣導，增加就業資訊管道，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就業。

（四）法治教育宣導：結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個月不定期邀請該署檢察事務官前往轄區監所宣導法治教育，增加其法律常識，避免再犯。

99/8/2 高雄女監 地方特色美食小吃創業訓練班

96/7/16 高雄第二監獄 減刑關懷活動

（五）團體輔導：假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藝術治療計劃—閱讀治療」、「女性戒癮成長工作坊」與「新生命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以增加其相關知識，以為日後出監前之準備。

六、辦理監所文化活動

（一）節慶關懷活動

結合熱心社會公益團體，如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三民區立德里發展協會與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單位，辦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等相關活動，以表達對收容人之關懷之意，並達到穩定囚情與教化之功效。

（二）講座活動

分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陳政智主講「相遇在生命轉彎的地方」、南灣台福基督教會林勝弘傳道主講「生命的意義」、輔導員林玉英女士主講「生命的把握與錯過」與事業有成更生人吳○岳的經驗分享等，以增加其相關知識或鼓勵收容人奮發向上。

七、家庭支持方案

依「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規劃辦理更生人返家服務—家庭關係成長服務計畫。協助更生人針對家庭關係聯繫與重建工作，增強受刑人、更生人與家庭間的正向聯繫，並協助更生人家庭擁有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

八、加強與少年法院、高雄地檢觀護人業務連結

（一）少年法院業務連結情形

1. 對於家境清寒的青少年，在端午節前夕，發放慰問金，以表關心之意。
2.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青少年參加政府舉辦之職業訓練，以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二）地檢署觀護人業務連結情形

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高雄縣勞工局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以協助其就業或免費抽血檢驗，增進其相關知識等，如「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去除歧見關懷無限衛生教育團體輔導活動」、「手創幸福—針管用女性更生人職業成長活動」、「手創幸福—牽手築夢出頭天職業成長團體」、「感謝您的等待家庭支持重建受保護人中秋節感恩寫作比賽頒獎活動」與「洗阿母的腳—承歡膝下母親節活動」。

九、志工組訓與運用

（一）特殊教育訓練課程：99 年 6 月 18 日、11 月 26 日，共計 6 人參加。

課程內容：更生保護法概述及會務介紹、個案輔導、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

（二）分區座談

1. 99 年 8 月 20 日、27 日、9 月 3 日，分別辦理 3 次，共計 79 人參加。
2. 課程內容：
   (1) 從輔導訪視個案中分享認輔、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就業—研討及經驗分享。
   (2) 綜合座談。
   (3) 經驗交流。

（三）更生輔導員研習會：99 年 8 月 3 日假人道國際酒店舉辦，計 72 人參加。

課程內容：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務。
2. 協助更生人就業工作步驟及職場適應輔導。
3. 輔導工作實務與運用。
4. 更生個案服務工作。
5. 學習評量。
6. 綜合座談—經驗分享。

（四）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分會推動業務，每週約有 4 位更生輔導員至本分會處理會務。並依志工之專長、技能及意願，彈性編組：

1. 「值班組」與「文書組」：協助分會行政工作、接聽電話、資料建檔．等等。
2. 「宣導組」：以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業務宣導、入監文化活動等。
3. 「訪視組」：以協助作迴文書表訪視、追蹤輔導訪視、輔導就業、輔導就醫等。
4. 「活動組」：支援辦理有關更生保護之相關活動。

99/4/29
高二監 母親節關懷活動

98/10/26
高女監 生命的意義專題演講

96/11/9
第 62 屆更生保護節
慶祝大會

100/5/4
洗阿母的腳－承歡膝下
母親節慶祝活動

96/5/30
明陽中學「爸爸」「媽媽」
樂器捐贈儀式

（五）推薦志工接受表揚辦理情形：

為感謝社會大眾與熱心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推動更生保護相關工作，於 99 年更生保護節時推薦志工接受表揚，以凝聚向心力。

1. 獲頒總會獎牌者，計有陳主任委員培賞、更生輔導員鄭家棟、陳富村等人，獎狀有更生輔導員李阿美等 21 人。
2. 獲頒分會獎狀者，計有委員、更生輔導員等 15 人與熱心社會公益等 13 團體。

十、辦理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慶祝大會

為擴大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業務之瞭解及支持，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周邊現場同步辦理更生美展及園遊會，展示受刑人、更生人教化藝文、技能訓練等成果（品）。另於科工館廣場設立園遊會攤位，計 20 多攤位，展售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及更生事業產品、更生輔導員愛心商品等。本次活動有從事司法保護工作的人士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期盼引起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與支持更生保護業務，並以實際行動來關懷與接納更生人，約有 1200 人參加。

十一、輔導個案一人一卷

將個案所有相關資料置入於U型塑膠袋內，並將個案以 50 個或 100 個個案件為一單位，置於大型卷宗夾內，不分年度，使得個案資料得以完善保存。將個案卷比照醫院病人的病歷表模式管理，把個案所有資料作成一人一卷之方式，不因年份不同致個案資料分散。第 1 頁為個案卷封面，顯示個案之基本資料；第 2 頁為個案申請服務之目錄，有個案申請服務的各項服務項目，並由承辦人員蓋章，以示負責；第 3 頁以後是個案所有申請服務的所有資料，並置於塑膠內 U 型袋內，以示一人一卷。

十二、其他服務措施

（一）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家境貧困，其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親屬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需資助者。

（二）資助醫藥費用：受保護人家境貧困，因傷病住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療而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

（三）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1. 剛出獄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
2. 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

（四）資助膳宿費用：

1. 出獄人離鄉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逗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自身無力負擔者。
2. 出獄人因身心障礙須送醫療及收容機構，無力負擔在途期間之膳宿費用者。

（五）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 出獄後欲還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者。
2. 出獄人身心障礙外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洽妥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者。

十三、會產管理與運用

分會代管會產分別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 24 號、三民街 251、253、255 號等 4 戶，現由民間人士承租中，每月每戶租金為新台幣 7000 元，均繳交臺灣更生保護會。

98/5/8 高雄監獄 母親節關懷活動

100/5/3 高雄女子監獄 母親節懇親活動

伍、未來展望

一、加強專任人員的組識訓練、培訓，辦理考核及獎懲，以建立制度，並鼓勵專任人員參加各項專業知識的研習活動，以提高其專業知能，用以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二、充份運用新聞媒體與報章雜誌行銷更生保護業務，並持續開發成功更生人個案，透過媒體的報導，「質」與「量」並重，使社會更能接納更生人與開創祥和的社會。

三、遵照　部長指示政策，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參與，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並充分結合民間力量，如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慈善等團體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陸、結語

更生保護的工作是一長期性且充滿艱巨與挑戰的工作，而所輔導的對象是被社會大眾貼「標籤」與排斥的一群更生人，因此在輔導過程中所花費的精神、心力很多，但獲得的掌聲與成果卻相對的減少。所以輔導人員除須具備專業知識外，更必須有耐心、愛心與同理心及宗教家的情懷，方能愈挫愈勇的推動與落實更生輔導的工作。

99/11/11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99/8/3 人道國際酒店　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

伍、更保大事紀

日　　期	紀　　事
2010-08-02	助臺灣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8-03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邢榮譽主任委員會指導。
2010-08-06	與地檢署觀護人共同合辦暑期大專實習生監所參訪活動
2010-08-10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8-20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 (河邊場)
2010-08-24	邀請更生輔導員陳富村與黃遠等 2 位更生輔導員，前往茂林鄉公所週邊、人潮匯集地區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8-26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護鄉守法小天使 - 兒童少年法律成長夏令營」活動
2010-08-27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 (鳳山場)
2010-08-30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8-3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六龜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9-03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 (旗山場)
2010-09-07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內門鄉辦理反賄選宣導
2010-09-08	協助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辦理戰勝失業幸福職場縣場徵才活動
2010-09-14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燕巢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9-17	辦理 99 年委員、常務委員業務觀摩暨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
2010-09-2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內門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中秋節前夕主任委員陳培賞到高雄輔導所、展夢家園關懷慰問並贈送月餅及柚子
2010-09-2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9-28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09-28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彌陀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0-04	貴州省法學會副會長鄒陽等 11 人參訪高雄地檢，本分會派員作業務簡報
2010-10-05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10-06	協助高雄縣勞工局辦理戰勝失業幸福就業博覽會
2010-10-12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田寮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0-15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橋頭鄉反賄選宣導
2010-10-16	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健康城市反毒總動員宣導活動
2010-10-19	參加高雄少年法院假該院舉辦之安置機構連繫會報
2010-10-2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鳥松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0-26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鳳山市反賄選宣導
2010-10-27	辦理本分會第 10 屆第 5 次委員暨常務委員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2010-10-28	參加本分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之 99 年度個案管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010-11-0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鼓山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11	本分會假科工會舉辦更生 65~ 溫馨關懷讓愛延伸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及更生美展，法務部長、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顏大和與高雄地檢邢檢察長蒞會指導
2010-11-14	配合高雄地檢署參加高雄地檢署 99 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嘉年華遊行」活動，邢檢察長親自參加該活動
2010-11-16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前金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19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高雄市漢神百貨週邊商圈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23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前鎮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2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1-25	法務部吳編審、劉芳如專員與唐組長督導本分會家庭支持方案計劃
2010-11-26	辦理蔡○○等 4 人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2010-12-03	廣東省法官協會鄭鄂等一行 13 人，由陳主任委員與張秀瓊委員陪同參訪展夢家園
2010-12-07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12-1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2-16	辦理本分會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暨常務委員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2010-12-28	總會唐組長督導本分會業務。另法務部林科員、唐組長由副執行秘書與謝幹事陪同訪視更生事業（申請案件）

2010-12-31	參加高雄地檢署辦理之寒天送暖到災區籌備會
2011-01-04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1-10	出席由法務部召開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推動參加推動生命教育（含新六倫運動）計畫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011-01-14	主任委員陳培賞於春節前赴高雄輔導所與展夢家園致贈慰問品，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2011-01-19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1-20	參加高雄少年法院假該院 4 樓舉辦之 100 年度少年收容及矯正機關矯正會議 參加緩起訴勞務機構新春感謝茶會 分會配合高雄地檢署赴高雄市旗山區辦理 100 年「暖暖司法寒冬情」生活物資贈送至災區活動，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1-21	參加法務部召開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正處遇相關課題之研討
2011-01-25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1-27	參加台南地檢署 100 年南區司法保護觀摩研討會
2011-02-15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2-2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
2011-03-08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一章概論導讀，並經驗分享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3-21	辦理志工外聘社工督導課程訓練
2011-03-22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之困難個案討論會議
2011-03-24	參加 100 年度第 2 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2011-03-29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4-01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4-11	參加 100 年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2011-04-1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2 章建立關係，並討論有關業務評鑑改善相關事宜
2011-04-14	參加高雄地檢署假高雄市鳳山分局辦理司法改革座談會，邢檢察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4-18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之業務評鑑會議
2011-04-19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4-26	協助高雄地方院檢察署辦理生命教育南區觀摩會
2011-04-27	辦理第 10 屆第 7 次常務委員暨委員聯席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參加第 3 次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工作會議
2011-04-28	參加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 第 3 次
2011-05-10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3 章評定資源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5-12	參加高雄少年地方法院假該院 4 樓召開之 100 年社政機構聯繫會議
2011-05-24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假台南市南鯤身辦理 100 年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
2011-05-26	參加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 第 4 次
2011-05-31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參加高雄地檢署假該署 7 樓舉辦之個案（吳○○）研討會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6-07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4 章評定障礙
2011-06-13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檢討會議

宏揚更生愛　重視更生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主任委員　陳培賞

100/6/24 陳主任委員辦公情形

98/1/20 春節關懷慰問活動

99/11/11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更生保護的工作係以協助安置、技能訓練、就業創業、就學、心理諮商等方式輔導保護出獄人等，解決他們的困難，並消弭社會大眾的歧視排斥，接納支持他們重返社會家庭，使受保護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實際上不僅是保護更生人，最終目的還是在於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個人參與更生保護工作已屆 9 年，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高雄分會主任委員後，愈覺得更生保護工作具有相當大的挑戰性，本分會主要工作為協助監所對更生人之教化，包括法治教育、心靈輔導，職業訓練等，主要之目的在建立受刑人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培養積極的態度，並在監所內訓練其工作技能，已便出監後得以順利就業，而得以找到人生方向。又本分會管理二個中途之家，一為展夢家園，此家園專為出獄的更生人因家庭暫無法接納或自己無棲身之所時，本分會即予照顧一段時間，使之能適應社會生活。二為高雄輔導所，係本分會委託基督教晨曦會專為更生人吸毒成癮者予以戒毒治療，其成果顯著。再者，本分會對予出獄的更生人有意創業者，幫助其創業，如有資金需求時亦同時協助貸與小額創業貸款，幾年來幫助相當多的更生人創業成功，如此不僅更生人可以得到彩色的人生，同時避免其再犯，可謂一舉兩得。本分會有一百多位更生輔導員，大部份係退休公務員或平常協助本分會訪視更生人，關心其日常的生活，如有更生人需要協助急難救助，幫助就醫、就養或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者，即報請分會工作人員協助處理，並滿足其需求。再者，本分會在職工作人員均秉持奉獻犧牲的精神積極參與工作，值得肯定。又本分會亦設立更生保護委員會，平時均捐助款項，並協助分會結合社會資源來幫助更生人，使更生人得到資金及就業之幫助。

本分會接受法務部及總會之指示，榮譽主任委員之指導，辦理各項更生保護的各項工作，近來，上級指導本分會以最新及有效的方法完成更生保護之業務，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在更生人出獄前三個月，結合社工、職業就業機構人員，更生輔導員及家庭成員一起進入監所瞭解更生人之現況及需求，給予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及各項關懷，並在出獄後持續支持及關懷，以便使更生人自立更生，並感受社會的溫暖及關懷。再者，亦提倡全人教育的概念，主要指示本分會在做各項更生保護之輔導時，要灌輸更生人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並培養他們積極進取，奮鬥不懈的態度，以便衝破困境，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

更生保護工作絕非靠著少數人或少數團體戮力奉獻得以發揮功能。首先，必須更生人有改過向善、自立更生的決心，自己站起來，並做好生涯規劃，祛除好逸惡勞的習性，及偏差的價值觀，珍惜社會給予的機會。其次，社會大眾應本著悲憫的仁愛精神，協助更生人安置、就業、技能訓練、解決生活困難及心理重建。因此，更生保護是一項散播仁愛、寬恕思想的社會活動工作，必須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並結合社會各項資源才能順利推展成功，在此呼籲社會大眾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真心接納更生人，並請事業主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以發揮更生保護功能，達到預防再犯，以便社會得以和諧及安寧。

99/10/27 地檢署第 3 辦公室 委員會議

100/5/24 南鯤鯓 專業知能研習會

194/6/25 鳳山台糖花市 技訓成果展相關人員合照

相遇在生命成長的地方~高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副執行秘書林光紹

在整理同事所給的電腦檔案的照片，以作為撰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史有關本分會相關業務簡介之用時，無意間發現一張高雄分會於 94 年時舉辦「高雄地區矯治機關技訓、教化、更生事業、中途之家成果聯展」的活動照片，此照片中除許前主任委員惠美、前副執行秘書張夢龍與現任的陳主任委員培賞外，尚有甚少參與其他分會活動的個人，也現身於該照片中，顯然冥冥之中自有定數與出路，且有脈絡可循，只是不曾仔細去觀察。「意外」來到高雄分會接掌「天下第一大會」的副執行秘書，這是個人不曾有過的想法、也從未想過的一件事一因為在人事異動徵詢意見時，高雄分會就不曾在選項中，但還是到高雄分會服務，真是凡事強求不得，半點不由人。

95 年底，奉臺灣更生保護會之令到高雄分會報到，本著在之前單位服務如履深淵、如履薄冰與戰戰兢兢及戒慎恐懼的態度與精神到高雄服務，希望能對高雄分會的業務有所幫助。因此，在同事的協助下，一一去瞭解分會業務的特殊性及窒礙難行之處，以為日後推動業務與解決問題之依據。分會轄區幅員遼闊，人事編制雖然有五位專任人員，但是其個案量卻也是全國最多，再者，轄區有 6 所監所，其宣導、技訓與關懷活動業務亦增加不少；安置收容之中途之家數量與輔導更生人開創事業數更不在少數，甚至是全國數一數二，業務數量之多與規模之大，真是讓人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

在未調派高雄分會服務之前，所服務的單位雖然也是比照一級檢察機關的分會，那時候總是覺得分會的業務量很大，永遠忙不完似的，但是接掌高雄分會的業務後，才發現分會的業務量居然比以前服務單位的業務量多一倍以上，其繁忙的程度與工作壓力，更不在話下。

在過去的 4 年多的時間，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在歷任榮譽主任委員的擘劃帶領、許前主任委員與陳主任委員的指導與歷任執行秘書的襄助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的監督下，推動各項措施，不論是專任人員的訓練、公文流程的建立、各項表格之建立，公文建檔與歸檔及活動的辦理 . . . 等等，都有長足的進步，與以往相比較，自是不可同日而語；而分會的業務評鑑名次也由後段班進步到中段班，這都是大家同心協力努力的成果。

拿破崙曾說，作戰首要三件事，第一件事：錢，第二件事：錢，第三件事還是錢。高雄分會除感謝臺灣更生保護會每年所核撥的預算外，陳主任委員更是身先士卒每年捐款 10 萬元並協助分會對外募款，讓分會有更充裕的經費與空間運用於推展相關業務，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對高雄分會核撥的緩起訴處分金，更讓高雄分會有足夠的人力去處理龐大的業務量與充份的經費運用於各項業務的推動，如在監所辦理技能訓練班，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順利就業；辦理節慶的關懷活動，讓暫時無法回家的收容人能感受到來自高牆外社會各界的關懷之意，以紓解其思親之苦與思鄉之憾；辦理就業輔導 -- 增進收容人就業資訊、求職管道，法治教育宣導 -- 增進法律相關知識，避免再犯與情緒管理等相關講座，都是為提昇其工作的態度與行為處事的能力，作為日後出監的準備；提供車資或供給車票，讓身無分文之收容人得以回家；對於家境貧困突然遭遇重大事故或無力繳納醫藥費用者，提供急難救助或資助醫藥費用，以紓解其困境；對於身患重病而不能回家者，由高雄分會邀請更生輔導護送回家；對於安置收容於中途之家學員，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健保費用者，代為繳納健保費用，以解決其就醫問題．．等等，嘉惠許多更生人，使其順利回歸社會。

在過去 4 年多的時間，感謝分會同仁們與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推動，讓分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更感激在這段時間裏，在工作的經歷上，不論是遭遇到成功或是挫折的經驗，有學習的機會，因為你們的存在，讓個人生命得以成長，最後願和分會的同仁一起互相勉勵與打氣，讓我們一起為高雄分會的業務加油、加油再加油。

99/11/11 科工館南館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